

收文編號：1070003169

議案編號：10703120710018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706

案由：國立故宮博物院函，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決議（三十八）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相關補助作業規範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立故宮博物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博秘字第 107000265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）通過決議事項（三十八）略以：「故宮為辦理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，預計結合公、私大專院校補助其辦理培育博物館人才，惟補助作業規範尚未訂定，允宜儘速依據相關規定擬定補助作業規範，並於 1 個月內將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」1 案（附件 1）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（附件 2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總統令公布「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歲出部分（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）決議事項第（三十八）項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、本院院長室、李副院長室、黃副院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南院處、秘書室（研考科）、主計室、國會暨公共事務室（均含附件）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

故宮為辦理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，預計結合公、私
大專院校補助其辦理培育博物館人才，惟補助作業規範
尚未訂定，允宜儘速依據相關規定擬定補助作業規範
書面報告

報告機關：國立故宮博物院

大院第9屆第4會期審查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）通過主決議事項（三十八）略以：「故宮為辦理博物館人才培育合作計畫，預計結合公、私大專院校補助其辦理培育博物館人才，惟補助作業規範尚未訂定，允宜儘速依據相關規定擬定補助作業規範，並1個月內將說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」，對於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以上決議，謹依預算審查當日委員指示，就本院預算相關說明資料向各位委員報告，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。

- 一、國立故宮博物院為結合大學院校或社會資源，針對博物館專業需求，共同推動博物館事業之人才培育，並提供產學合作管道，透過擴大文化參與及產業合作連結，提升學生博物館專業知能，或以學校資源支援博物館，增益博物館文創開發、在地社區文化整理及推廣能量，以加強博物館營運之專業效能，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（捐）助預算執行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，完成「國立故宮博物院博物館人才培育補（捐）助作業要點」之訂定，要點內容包含（一）補（捐）助對象。（二）補（捐）助條件或標準。（三）經費之用途或使用範圍。（四）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。（五）審查標準及作業程序。（六）經費請撥、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。（七）督導及考核。
- 二、上述要點，經本院106年第12次院會審查通過，業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公告事宜，近日將頒布實施。

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